

##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激发基金会活力，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制度。

### 一、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

(一)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应为中国内地居民。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1.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
2.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3.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4. 曾在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5.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的。

(三)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四)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任期按照章程选举产生。

(五) 法定代表人离任，应当进行财务审计之后，报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或同意，再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变更登记。

## 二、法定代表人责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 三、述职要求

(一) 本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进行一次述职。

(二)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

1. 执行本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职情况；
2.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情况；
3. 作用发挥情况；
4. 存在问题以及任期内的打算。

(三)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注重实事求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四、附则

1.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制度由办公室解释、补充，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执行。